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 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之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茲對本公司章程附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在附則 1 緊接在「元」和「\$」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信」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任何形式的通信或通告。

- (b) 在附則 1 緊接在「成文法」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報告總匯」 是指須符合《香港公司法》第 141CF(1)節及《公司條例》(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定的財務報告。

- (c) 在附則 2(e)「可見形式」之後加入「而且包括電子通信」。

- (d) 將現有的附則第 153 條改為附則第 153(a)條，並在該附則「須依法案第 88 條的規定「後面加入」及附則 第 153(b)條和第 153(c)條」，同時加入以下文字作為附則第 153(b)條和第 153(c)條的內容：—

「153(b)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附則第 153(a)條的規定，將附則第 153(a)條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附則規定之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符合條規，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需向該人寄交一份財務報告匯總。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收到該財務報告匯總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一份附則第 153(a)條中規定之文件的義務。」

153(c)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附則第 153(a)條的規定，將附則第 153(a)條或財務報告匯總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附則規定之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足夠，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公司需刊印第 153(a)條中規定文件的副本；如可能，附帶一份財務報告匯總，說明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被許可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信的任何方式進行發送）。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形式收到該文件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文件副本的義務。」

(e) 用以下附則第 160(a)條取代現有的附則第 160 條並予以重新編號：—

「160(a) 公司給予一名成員任何通告，應採用書面方式或電子通信方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等方式傳輸信息。該通告以及（或視情形）任何其他文件可由公司親自送達給任何成員或將其裝入註明郵資預付且寫明該成員註冊地址或該成員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給該成員，或視情況，將其發送給該成員為接收公司通知提供給公司的任何此類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而發送通告的人會合理及善意地相信在一定的時間通告將為該成員所收悉；此外，通告也可以通過在指定報紙（如法案限定的那樣）或每日刊印並在特定區域按照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要求發行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以電子通信的方式直接發給成員的電子信箱，或按照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所有關公司電腦網絡的規則予以發表。在聯名持股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或文件應發給姓名先出現在登記簿上的聯合持股人，如此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足夠的通知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股人。」

(f) 在附則第 160(a)條後面加上附則第 160(b)條：－

「160(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第 153(a)條中提到的文件及財務報告匯總等，可以英文或中文提供給公司成員，但須依從任何股票交易所的規則而定。」

(g) 將現有的附則第 161(b)條改編為附則第 161(c)條並加入以下文字作為附則第 161(b)條的內容：－

「161(b) 如以電子通信送達或發送，在從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的當天即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能證明一則通告發給成員的前一天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足夠了。可在公司電腦網絡上獲得的通告或文件應成為該送達或交付的唯一證據。以及」

(h) 在附則第 162(1)條中「留在任何公司成員的註冊地址」之後加上「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股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0 樓 3001 室，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